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5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另行寄送）（110D019353_1_2917061806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（冊數如附），
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為典範榜樣，本總處業將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登載於本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之培訓考用處－「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